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柳州园林建设工程处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：柳州园林建设工程处

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17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